



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政策

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資產，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，且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我們宣示並承諾恪遵以下政策：

1. 遵守勞工法規：遵守政府頒訂之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，以營造優質待遇環境。
2. 建構友善職場：保障同仁關於招募、雇用、培訓、晉升措施的平等機會，不分種族、性別、年齡、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，免於騷擾與不法歧視。
3. 認同自主意願：尊重所有同仁基於自願性工作，在事先合理告知的情況下，可以自由離職。
4. 保障平等待遇：禁止剝削並雇用 18 歲以下同仁從事危險工作，提供人性化尊嚴待遇。不得殘暴的和無人道的對待員工，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、性虐待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；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。
5. 創造薪酬福利：遵守所有適用於薪資報酬的法令規範，包括最低工資及法定福利。
6. 促進和諧溝通：建置同仁與管理階層之自由諮詢溝通管道，增進互動共識，且保護檢舉者身分。
7. 貫徹正誠勤儉：企業經營遵循公平交易原則，全體同仁貫徹正誠勤儉文化，敬業服務維護廉潔操守，不得要求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其他利益。
8. 尊重知識產權：全體同仁尊重知識產權，妥善保護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。

電子事業處

事業處主管：

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